

附件1

开办健身房“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健身房“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涉及事项

- (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自治区体育局);
- (二)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仅在经营主体在健身房内开办游泳场(馆)时适用(自治区疾控局);
- (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实施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

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修改)。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八)《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第一条：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五、许可办理条件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应符合条件。

1.1 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1.2 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1.3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2.1 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

2.2 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2.3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应符合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

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三）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应符合条件。

1.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能力，并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且已取得该经营场所相应公共场所类型的工商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场所地址、经营项目与营业执照相符）；

2.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装修，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相关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要求；

3.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经营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应符合条件。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交材料

(一) 申请人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通用 材料	1.开办健身房“一件事”申请表; 2.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含食品经营)、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标注实际使用面积;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营业执照(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委托代理人办理证明(包括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一新办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相关材料;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活动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	说明性材料根据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新办审批材料	1.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在经营布局图中标注主要设备设施则不需要提供设备设施清单;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2.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3.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4.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按实际食品经营情况需要,提交材料。	1.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按实际食品经营情况需要,提交材料。

	<p>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5.按实际食品经营情况需要，提交材料。</p>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材料	<p>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p> <p>2.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时提供）。</p>	<p>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上签署信用承诺，则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行政部门予以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对场所进行现场审查，符合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要求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材料	<p>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p> <p>2.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p> <p>3.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p> <p>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p> <p>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p>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 开办健身房“一件事”所涉及具体事项的办理时限：

-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6个工作日）；
- 2.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10个工作日）；
-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10个工作日）；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15个工作日）。

以上具体事项的办理时限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二) 开办健身房“一件事”整体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送达→公示。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上申请：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移动端等平台在线提交开办健身房“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 线下申请：申请人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开办健身房“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十、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送达或政务窗口自行领取、自行网上下载相对应证书。

十一、窗口电话

以各地门户网站公布为准。

十二、工作时间

以各地门户网站公布为准。